

吸毒不僅傷身，還可能遇見大麻煩！  
吸毒到底有什麼法律責任？這些問題  
讓我們一一來擊破！



### 關於毒品的法律？

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  
因而制定【 \_\_\_\_\_ 】



### 毒品相關的法律用語

製造：將原料經過物理及化學作用製作為成品。

運輸：將毒品自甲地運往乙地。

販賣：指以收受對價而為轉讓毒品，上揭行為均為毒品散布之方法。

引誘施用毒品：指被引誘者明知是毒品，本來不想施用，但經引誘者勸說誘惑而施用。

轉讓：指將毒品所有權無償（未取得代價）讓與他人。

施用：指透過器物或直接使用，讓毒品為身體所吸收。

持有：將毒品據為己有，一般販賣前均有持有行為。

房祖名邀請柯震東吸毒，這是屬於【 \_\_\_\_\_ 】

房祖名家中國籍 100 多克大麻，這是屬於【 \_\_\_\_\_ 】



### 認識大麻與濫用的危害：

大麻(Marijuana)為中樞神經迷幻劑的一種，在我國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，無醫療用途。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、平衡感及注意力變差、異常情緒、嗜睡、妄想、幻覺等現象。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、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、免疫力降低、降低受孕機率等現象，罹患癌症的機率也相對提高。大麻的幻覺作用常會導致施用者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
## 毒品分級與法律責任

	一級毒品	二級毒品	三級毒品	四級毒品
製造	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	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	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	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運輸				
販賣				
引誘施用	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	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	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


## 毒品分級與法律責任

	一級毒品	二級毒品	三級毒品	四級毒品
轉讓	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施用	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	
持有	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	1 級10g 2, 3, 4級20g			

柯震東吸食大麻，可能面臨到什麼樣的刑責？

答：

### ◆溫馨小叮嚀◆

1. 大麻吸食者，通常以「菸」的方式使用，千萬不要隨便使用別人傳遞給你的香菸或食品，避免誤用。
2. 若疑似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，應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，亦可撥打【戒成專線】0800-770-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【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】專線：(02)2871-7121尋求諮詢意見。